

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黄志伟）

本人作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，在2023年度的工作中，充分发挥和运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性，严格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。现将本人2023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独立董事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黄志伟，男，1949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南京大学硕士。1965年10月至1985年4月任江苏省吴江县手工业局二工局业务员、副局长；1985年4月至1989年4月任中国银行吴江支行行长；1989年4月至1991年9月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副行长；1991年9月至2003年6月历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行长助理、副行长、行长；2003年6月至2007年1月任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；2007年1月至2013年9月历任江苏银行董事长、行长；2010年10月至今历任上海市江苏商会会长、名誉会长；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 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6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我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，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，细致研读相关资料，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客观、独立、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，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在任期间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。

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1、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3年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。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，亲自参加上述会议，并按照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，对提交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，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时间	审议内容
1	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年第一次会议	2023年4月13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

			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>的议案》
2	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年第二次会议	2023年10月27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2、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3年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。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亲自参加上述会议，并按照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，对提交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，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时间	审议内容
1	第二届审计委员会2023年 第一次会议	2023年4月13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 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 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 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 议案》、《关于2022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 《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的议案》
2	第二届审计委员会2023年 第二次会议	2023年4月26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 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3	第二届审计委员会2023年 第三次会议	2023年8月24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

			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4	第二届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次会议	2023年10月27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3、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3年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。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亲自参加上述会议，并按照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，对提交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，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时间	审议内容
1	第二届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	2023年4月13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（三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，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。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，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。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，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，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四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相关工作。本人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能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等情况。各项会议召开前，本人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长远发展出谋划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公司能对独立董事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3年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本人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自公司设立以来，公司不断完善、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和关联交易相关机制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及其审议。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公司严格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担保事项，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经核查，2023年度公司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。

（三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四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五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，分别于2023年4月15日、2023年4月28日、2023年8月26日、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除此以外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；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；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。

（六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3年4月13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一次会议，本人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，在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、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，认为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都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（七）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八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九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2023年4月13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拟聘任蒋雨舟、潘惠忠为公司副总经理；2023年4月13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本人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（十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3年4月13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《关于<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本人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作废2022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、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相关议案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，符合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；公司不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。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志伟

2024年4月18日